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七屆墨西哥年會報告

本屆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七屆年會，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近郊的 Valle de Bravo 舉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今年仍以第一級會員身分，遴選法官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由於報名參加本次年會之正式法官代表僅有四名，第二及第四研討組之代表從缺，以下僅將中央及區域會議之開會情形、第一及第三分組會議之分組會議之研討結論及下屆年會之討論議題等，簡要報告如下。

壹、關於中央會議

報告人：洪純莉

一、前言

墨西哥舉行之本次年會，在十一月一日上午經層層安檢，由墨國總統等相關人員於開幕式到場致詞後，中央會議隨即正式開始。由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Ernst Markel（奧地利最高法院庭長）主持。由於今年協會理事長會議（含理事長及六位副理事長，其中包括二位不分區副理事長及四位區域會議主席）及秘書處改選，會中首先確定有投票權之國家，未依規定繳交年費之國家則喪失投票權，為此，出現某些國家當場繳交年費之有趣畫面。大會並推選開票人員及二位代表擔任財務審查人員，稽核國際法官協會秘書處所提出之去年度財務報表。之後由理事長推薦本次同額競選之理事長候選人，即巴西法官 Sidnei Beneti，及兩位不分區副理事長候選人即西班牙最高法院法官 Bento Company Jose Maria 與斯洛伐尼亞法官 Tratnik Maja，另確立其他副理事長候選人之提名方式須以書面推薦之，並提名義大利籍檢察長 Antonio Mura 續任協會秘書長等事項。本屆年會選在墨西哥之 Valle de Bravo 舉行，該處距離墨西哥市約二小時之車程，係一風景優美之人工湖渡假勝地，墨西哥法官協會雖因飯店安排及接駁事宜，致有會員國多所抱怨，惟氣氛尚屬融洽，會議亦順利完成。

二、理事長報告

由於第四十五屆年會主辦國象牙海岸，因該國內戰而取消該次年會，因此理事會議(Presidency Committee)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日在西班牙南部 Alicante 召開特別會議。前揭會議確立本次理事會議及秘書長之改選等重要事宜，是中央會議首先確認該次會議之議事錄。由於此次改選為本次中央會議最重要之任務，是理事長依該會議內容宣佈改選新的理事會議、秘書長與選舉提名規則，已如前述。此外，世界司法基金會創始人兼執行長即西班牙籍法官 Ramon Rodriguez Arribas 因另有任用而向該基金會辭職，理事長及全體會員均起立向伊表示感謝與祝福。另外，烏克蘭、哈撒克及喀麥隆等國於本次年會聲請加入為一般會員國，經協會委由觀察員至各該國觀察政治及法律制度後，均肯認前揭國符合入會要件，經理事長宣布後，全場亦起立歡迎新成員。最後，由理事長宣布明年之年會舉辦國為摩洛哥，至於二〇〇六年會議之舉辦地點，則尚在尋求申辦意願之國家。

三、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首先一一詢問今年各國繳交年費情況，且確定連續三年未繳交會費之國家，暫不開除會籍。秘書處另提出過去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結餘一五八三〇七點一三歐元)以供審查。因協會成立即將屆滿五十週年，對於重要文件上網及出版之可能性，秘書長亦報告工作之進度，並確立上網資料僅限當屆大會中央會議及研討組結論部分，除此以外之資料則需有網路密碼始得取得資料內容；另因各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時有更迭，秘書處要求建立永久或確定得以聯絡之信箱地址，以便消息之傳遞；又義大利秘書處之負責人員均為義大利之法官或檢察官，多年來提供人力協助國際法官協會會務之進行，而義大利法官協會過去均有捐款以利秘書處之運作，今年亦不例外，

秘書長宣布今年義大利法官協會依往例捐款予國際法官協會秘書處之金額為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歐元，全場報以熱烈掌聲。

四、各區域會議主席報告

各區域會議主席中，以泛太平洋會議及歐洲會議最為活躍。其中泛太平洋會議主席加拿大女法官 Mailhot Louise 報告，伊之任期於今年屆滿，推薦美國籍法官 Seybert Joanna 為該區域會議主席及副理事長候選人。此外，今年聯合國亦指派觀察員至本次年會觀察司法獨立執行情形，Mailhot Louise 在過去一年間參與並投注由司法基金會負責出版之「外在與內在之司法獨立」一書，於今年問世，該書中亦收集有本國法官協會前任理事長蔡炯敦撰寫之文章。此外，國際法官協會之歐洲區域會議主席斯洛伐尼亞法官 Tratnik Maja 也報告該區域分組之活躍狀況，其中斯洛伐克因國會即將通過可能危害該國審判獨立制度之相關法令，該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Juraj Majchrak 於歐洲會議尋求協助並發表正式聲明，Tratnik Maja 則說明該會議決議指派法官前往該國調查之情形。

五、司法基金會報告與各研討組主席報告

司法基金會所編纂之世界司法雜誌，由葡萄牙籍法官 Alvaro Reis Figueira 擔任總編輯，該法官除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雜誌為慶祝五十週年所出刊之最新之世界司法(Justice In The World)雜誌外，由於去年國際法官協會會議中已修改憲章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是於當選之副理事長中之一，應選任一名為首席副理事長，選舉結果，如後所述。又 Alvaro Reis Figueira 另報告本次出版之世界司法雜誌，其中關於各國司法制度之撰文者，包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林三元，此係繼筆者撰文本國司法制度後，第二位榮登世界雜誌之作者，在場參與中央會議之筆者，亦與有榮焉。最後，由四個研究分組

(Study Commission)的主席報告分組討論之結論及下屆之討論議題(請參考以下各組之報告)。

六、理事會議選舉結果

本次理事長候選人由巴西籍法官 Sidnei Beneti 同額競選，經現任理事長推薦後，由該法官當然當選，全場起立致意，成為新任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惟其他六名副理事長部分，除泛太平洋區域會議主席僅有一名候選人即美國籍法官 Seybert Joanna 外，其他歐洲會議、非洲會議及拉丁會議主席等，均出現二名以上之候選人，其中更以非洲會議主席之摩洛哥與象牙海岸候選人競爭最為激烈，共計有八名副理事長候選人。每個國家圈選候選人之方式為依次填寫六名候選人姓名予選單上，因競爭火藥味濃厚，筆者與參加泛太平洋會議之代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玉曆，為填寫該名單，甚至退至女用休息室填寫完畢後，逕至主席台投票，以免人情壓力。選舉結果當場開票公布，六位副理事長依得票高低順序依次為：斯洛伐尼亞法官 Tratnik Maja，美國法官 Seybert Joanna，西班牙法官 Bento Company Jose Maria，象牙海岸法官 Diakite Fatoumata，智利法官 Brito Haroldo 及荷蘭法官 Vrieze Gert 等六人，依修改後之憲章推選 Tratnik Maja 為首席副理事長，至於秘書處則由義大利檢察長 Antonio Mura 順利連任。此次選舉雖因非洲會議主席互為競爭有所不愉快，惟選後大家互道恭喜，一抹敵意，順利產生新任理事會議，正式由新任理事長主持中央會議，大會圓滿落幕，互道明年摩洛哥再見。

貳、關於區域會議

報告人：陳玉曆

一、前言

第四十七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十一月四日在墨西哥 Valle de Bravo El Santuario 飯店舉行，首日下午進行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會議，翌日上午各國代表團陸續抵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召開歐洲及拉丁美洲區域會議、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進行非洲及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會議。

本代表團隸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ai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 以下簡稱 A.N.A.O.），主席為國際法官協會副理事長即加拿大魁北克省上訴法院法官 Louise MAILHOT 女士，區域團體會員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以色列、日本、波多黎各、蒙古等八國，加上今年申請入會之哈薩克斯坦，未來將擴增為九國，惟以色列及波多黎各近年來已與本區域團體失聯，未派員與會，而日本代表因班機及交通延誤未能即時抵達，故當日僅有五會員國共十一名代表出席。中華民國代表為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玉曆，美國代表為紐約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Joanna SEYBERT 女士、田納西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Bernice DONALD 女士、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Ronald S.W. LEW（劉成威）、明尼蘇達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Paul MAGNASON，加拿大代表除主席 MAILHOT 女士外，尚有卑詩省最高法院法官 Wendy G. BAKER、及 Mark McEwan、澳洲代表為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法官 Bernard TEAGUE，蒙古代表為最高法院院長 Ganzorig Gombosuren 及翻譯官即前最高法院法官 Gan Bat Chimed Cham。為表示對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之重視，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Ernst MARKEL（奧地利籍）及秘書長 Antonio MURA（義大利籍）亦列席本區域會議。

二、主席報告

會議開始，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MARKEL 先生首先致詞，表示其本人及 MAILHOT 女士均即將卸任，感謝 MAILHOT 女士六年前一手創立 A.N.A.O.，在此期間鼎力協助會務，貢

獻卓越。隨後進入議程，先通過追認去年維也納年會 A.N.A.O. 區域會議之會議報告，其次，主席 MALHOT 女士感謝加拿大、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代表今年在百忙之中撰寫新聞通訊，並表示，A.N.A.O. 跨越三大洲，幅員廣大，惟成員稀少，無法如同歐洲、非洲、拉丁美洲區議團體時常聚會，所幸透過交換新聞通訊之方式，各國仍能達到相互瞭解及交流之目的。

主席 MAILHOT 女士接著報告她今年的相關工作與行程。身為世界司法基金會國際司法研習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Judicial Power) 學術委員會主席，今年她督導出版三本書：(一)「反恐法律及國際公約彙編」；(二)「歐洲司法機構」，由 Giacomo Oberto 所撰寫；(三)「司法獨立制度比較第二冊」，由三十四國法官合著，包括我國司法院法官書記處處長蔡炯燦；或許日後將集結其他未納入此本書之國家制度，再出版第三冊。目前研究計劃為「司法制度遲延之原因與補救」，已將問卷發予各會員國，期望能順利回收各國報告進行比較研究。

今年四、五月，MAILHOT 女士有機緣與國際刑事法院院長 Phillippe Kirsch 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高級行政長官 Louise Arbour 女士會晤，向其二人說明國際法官協會之現況與工作。五月十四、十五日，她應邀參加歐洲區域團體在義大利拿波里舉行之會議，並於同年月十七日在羅馬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議。

鑑於 A.N.A.O. 會員數過少，她近年來積極遊說紐西蘭法官協會申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惟至今尚未獲得回應。

三、未來主席候選人履歷

依據國際法官協會憲章規定，副理事長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不得連任三次以上¹，MAILHOT 女士已擔任副理事長八

年，今年任期屆滿不得再連任。她已向國際法官協會提名美國紐約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Joanna SEYBERT 女士為下屆副理事長暨 A.N.A.O.主席之候選人，並代為提出書面履歷如下：

「Joanna SEYBERT 法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接受總統任命為聯邦法官，目前服務於紐約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此聯邦法官身分為終身職。其負責審理超過五百件之民事案件及一百件以上之刑事重罪。

SEYBERT 法官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辛辛那提大學，並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聖約翰法律學院。在擔任法官之前，曾擔任法律扶助社團之律師及聯邦公設辯護人，嗣後擔任紐約納索郡檢察官。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法官生涯，在紐約州納索郡（Nassau County）初級地方法院擔任法官直至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一月，她被選為紐約州納索郡法院法官，直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派為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SEYBERT 法官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美國聯邦法官協會代表，四度出席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並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撰寫司法獨立憲章，此外，亦為「司法獨立制度比較第二冊」關於美國制度部分之共同撰稿人。同時，她自二〇〇一年起擔任國際法官協會出席聯合會之代表，多次參與司法相關之會議。」

四、「法官選任、教育與訓練」研討結論

A.N.A.O.區域團體自前年西班牙年會起，成立「法官工作條件之比較」研討會，由美國代表 Joanna SEYBERT 負責彙整，本次問卷題目為「法官選任、教育與訓練」，計有我國、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等五國進行回覆，惟實際於會前繳交書面報告者僅有我國與日本，且美國、加拿大、澳洲制度較相近，故討論時對於大陸法系之我國與日本制度著墨較多，結論如下：

（一）法官選任

英美法系之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均無司法考試制

度，美國約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法官由律師轉任。

日本下級裁判所（包括高等裁判所、家事裁判所、地方裁判所、簡易裁判所）法官應經內閣自最高法院提供之候選名單中指派，並由天皇任命。地方裁判所之助理法官經司法官考試產生，並需於司法研修所受訓一年半，原則上助理法官不得獨任，而應與另二位法官合議。助理法官、檢察官、律師年資滿十年者，得指派為實任法官，並具備升任高等裁判所法官之資格。簡易裁判所法官由具備三年以上助理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歷之法官選任。下級裁判所法官每任滿十年應重新進行任命程序。

我國法官、檢察官主要經由司法官考試選任，並需於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二年，檢察官得申請轉任法官。另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亦得申請充任法官，經由司法院設立之「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之升遷、調動亦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未來司法改革朝向廢止司法官考試之目標前進，而由具備經驗之檢察官、律師、教授中遴選法官。

除了美國外，各國法官選任程序皆無政治力干涉。

（二）法官教育與訓練

日本地方裁判所助理法官在任職前應在司法研修所受訓一年半，考生不須具備法律工作經驗，但由檢察官、律師轉任簡易裁判所法官須具備三年經驗，轉任高等裁判所法官則應具備十年經驗。

我國法官原則上在任職前須接受司法官訓練所二年受訓，考生亦不須具備法律工作經驗，但經遴選充任法官者，必須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或擔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

各國均有法官在職訓練課程，通常採行面授課程，較少採視訊方式，且各國法官均不須負擔訓練費用。

加拿大約百分之九十之法官皆曾接受在職訓練課程，日本法官在任職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六年、第十一年強制接受在職訓練，且多數法官會自願參加由審判長及該法院院長召集之研討小組，以及其他由司法研修所舉辦之相關法律研討課程及參訪。日本目前約有三千名法官，司法研修所每年約舉辦三十場研討會，每年約有一千名法官自願參加課程，並對於課程評價甚高。

我國司法院積極鼓勵法官參加在職進修課程，除司法人員研究所定期舉辦民事、刑事、行政、家事、勞工、商事及其他新興領域之法律研究會外，法官每年亦有二十日進修假，供法官自行參加法律相關課程、考察，或發表文章等。法官對於司法院安排之課程評價甚高，因此即便該等課程不具強制性，多數法官每年均至少參加五日以上之課程。

下一次研討重點為「法官道德規範」，惟此議題與本屆第一組研討會主題近似，主席 MAILHOT 女士建議 Joanna SEYBERT 女士直接蒐集各會員國提出之第一組研討會報告，於下次區域會議彙整討論。

討論至此，已接近歡迎酒會時間，主席 MAILHOT 女士表示這是她最後一次主持 A.N.A.O.區域會議，她會珍惜六年來在 A.N.A.O.與大家共事之情誼，未來將繼續參與世界司法基金會雜誌及學術委員會之工作，並宣布散會。

參、第一組研討組報告

報告人：張升星

第一研究委員會有關各國有關法官倫理制度的介紹，除由各會員國成員就其國內法制有關法官倫理的規範體例及內容加以介紹外，並就 I A J 是否應制定普世標準的法官倫理內容加以討論。

經由參與研討過程發現，各國法制對於是否訂定法官倫理的法律或守則，態度不一。有的國家同時採取法律及命令等不同層次的規範位；有的國家則僅就法律或命令擇一規範；有的國家則未於法制層面要求，全然委諸專業判斷。雖然各國現況不一，但就法官所應遵守的實體倫理規範，無論各國採取什麼規範方式，其內容均屬大同小異，強調法官應公平、中立、獨立、謹慎、勤勉、廉潔，並且不得參與政治活動或其他與法官身分不相符合的行為等，幾乎是為各國有關法官倫理的共通內涵。此部分之爭議或者歧見甚少，堪稱眾議咸同之普世價值。

至於是否有必要由IAJ公布有關法官倫理的國際性標準，與會代表亦均贊同，尤其希望藉此使得IAJ公布之國際標準成為各國法官對於國內不當干預的有力支持。經討論後，通過有關法官倫理的國際原則如下：

法官在公務或私下的良好行為並遵守法官倫理之價值等，將影響司法獨立、公正及正直。

（一）法官在公務或私下的良好行為並遵守法官倫理之價值等，將影響司法獨立、公正及正直。

（二）當今社會，制定書面之法官倫理能夠為各會員國之司法提供有效的指引作用，並維持大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心。

（三）對部分國家而言，法官倫理的制定可能是由立法部門為之；其他國家則由非立法部門或者是由法官協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為之。

（四）法官接受法官倫理的拘束將能保障司法部分免於遭受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不當干涉，並能提昇社會對於司法獨立的信心。

（五）任何書面的法官倫理規範有可能禁止部分「合法的」行為，其目的是為消除任何對於法官之懷疑，而且鼓勵法官遵守最高的標準。

（六）不應混淆法官倫理及法官懲戒的差別，基於法官專業所產生的倫理原則，足以幫助社會了解法官的工作性質，同時也能有助於發展司法文化與社會結合。

(七) 任何書面之倫理原則應由司法部門草擬及通過。但法官也有責任考慮有關法官倫理的國際宣言或者國家需求。

(八) 有關法官倫理的形式及內容應由各國依其傳統及經驗決定。已由多國採取的法官倫理規範應可作為其他國家考慮制定法官倫理的參考。

以上八項原則經第一研究委員會討論後，均獲與會之成員之同意通過，採納成為制定法官倫理規範的國際指導原則。

至於明年之研討題目則為：

Judicial Budget and related issues

肆、第二組研討組

明年研討題目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s a means of improving the delivery of justice and reducing the delays in civil procedure."

伍、第三組研討組報告

報告人：汪漢卿

本年度第三組討論之範圍，主要有四大方面：一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一為受刑人於監所內之處遇；一為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義務，最後則為有關證人保護規定。其中關於第一項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部分，與會國家大部分均制定有類似法律，惟有關補償金之來源，以及補償被害人之範圍如何，各會員國之規定則不盡相同。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補償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或由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後所獲得之款項為其主要來源，而對於賠償範圍，主要規定在本法第九條，且採定額制。冰島採行之制度與

我類似，且均以被害人身體上所受之傷害為限。巴西及瑞典則未採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於遭受刑事犯罪行為之侵害時，僅能利用類似我國刑事附帶民事制度向刑事庭法官提出賠償之請求，或者另向民事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主張，當然，在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程序中，若法官認為內容過於繁瑣，或有礙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時，得將民事求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惟有關損害賠償之金額，亦即損害額若干，即應由被害人舉證證明。

至第二項議題部分，主要討論之範圍在於受刑人是否得被要求非志願性地工作，以及其工作所得應如何處理等。絕大部分之國家均否認受刑人應受非志願性工作之要求，即使受刑人選擇不願勞動，對於其刑期亦無任何影響，此主要係基於人權之考量。惟部分會員國對於輕度犯罪行為，或者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則設有強制勞動之規定，此與我國易服勞役或科拘役之刑罰相同，至於勞役內容則多為社區勞務，不過，其中巴西對於得命強制工作或處以勞役之案件，係以受有期徒刑四年以下之案件為限，而瑞典則非以有期徒刑之刑度作為是否要求受刑人強制工作或易服勞役之依據，任何情形，除非毒品或酗酒，只要受刑人同意，均得經由主管機關審酌後，准予改以提供無報酬勞務之方式執行刑期；冰島亦有類似規定，受刑人必須在其願意開始提供無償勞務二週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酌後，派至慈善團體或其他非營利單位中工作，此期間視為假釋期，倘受刑人工作一半後反悔不做，則視為違反假釋規定，應入監服刑。由上開各國規定內容以觀，顯然其他各會員國對於是否准許受刑人以提供勞務方式折抵刑期之規定較我國為寬，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監所空間之不足及短期自由刑所造成之惡化效果，誠如本小組主席英國法官所言，短期自由刑是一個使受刑人在短期間內精進犯罪手法的最昂貴方法。至於工作所得部分，會員國大多無詳細規定，而我國監獄行刑法則明文規定受刑人勞務所得四分之一提撥入賠償基金。

另對第三議題部分，即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義務，此部分尚分有二子題，一乃犯罪被害人是否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與加害人見面，另為犯罪被害人得否至法庭中陳述意見。關於第一子題，與會國家均同意刑事被害人與加害人見面有助於和解之達成，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倘加害人與被害人見面將造成被害人之困擾，例如在性侵害或少年事件，則法院得斟酌情形於訊問被害人時，排除加害人在場。在各國之立法例中，無一法律明文限制加害人或被告不得與被害人見面，或限制加害人不得在被害人住宅附近出入。

比較具有爭議性之問題，乃英美法係國家通常不准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認為檢察官除代表國家起訴被告外，也已代表被害人追訴被告，倘准許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無異二檢察官對被告追訴，顯然不公，且被害人之情緒上反應將影響陪審團對被告之罪刑認定。惟歐陸國家之代表則表示不同意見，例如瑞典及葡萄牙之代表均認為被害人亦為證據方法之一種，倘被告得在場陳述意見，何以被害人不得在場表示看法。英國籍主席對此表示尊重各國法制之看法，未表示孰憂孰劣。實則，依歐陸法制，因絕大部分案件不採陪審制度，且被告在法庭上得陳述意見，如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被告有最後陳述權，是以，通常情形下，被告僅需在最後陳述時表現懺悔之意，多能獲得量刑上之有利考量，至於實際上被告是否有懺悔實據，單從法庭上無從得知，其私底下對被害人之態度如何，除非被害人具狀陳述，法院無從得知，是以，倘被告能有為自己爭取有利判決結果之機會，何以被害人無最後陳述意見之同等機會？況我國不採陪審制度，並無情緒上誤導陪審團之可能，惟倘法庭上僅容許被告作情緒上之言詞陳述，何以被害人不能？就公平性之考量或所謂武器平等原則而言，英美法制未必較優。

至有關證人保護部分，與會各國之立法例中未必均設有類似我國證人保護法之規定，而有關證人保護之方法、內容及具體措施部分，各國亦寬嚴不一，由於法制之有無尚未達一定比例，是以此部分之討論並不熱烈。會議最後，主席徵詢與會代表提供明年議題內容，最後決定之翌年議題略為：(一)刑事法官量刑時應考量之因素；(二)量刑標準化可能性；(三)及各種法益損害間之量刑比例。

陸、第四組研討組

明年研討題目為：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or public func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es rights in labor relations?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hange of legal structures of a private enterprise regarding the parties rights in labor relations?"